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444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本展便利店（郭本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120113600371431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双口交通队对面

负责人：郭本展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3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在天津市北辰区本展便利店购买到过期食品，望核实处理。2021年8月4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售货架上有好吃点榛仁酥饼（净含量：146克，生产商：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0个月，生产日期：20200405）1袋、好吃点核桃酥饼（净含量：146克，生产商：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0个月，生产日期：20200603）2袋、好吃点香脆核桃饼（净含量：108克，生产商：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0个月，生产日期：20200812）1袋。截至检查时，上述产品均已过期，仍在架销售。执法人员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强制〔2021〕113号），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2021年9月2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延强〔2021〕113号），对上述产品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30日。2021年8月4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9月14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在天津市北辰区本展便利店购买到过期食品，望核实处理。2021年9月16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售货架上有亲嘴烧（麦辣鸡汁味调味面制品）（净含量：20克，生产商：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50天，生产日期：20210407）39袋、亲嘴烧（红烧牛肉味调味面制品）（净含量：20克，生产商：驻马店卫来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50天，生产日期：20210407）8袋、铜锣烧巧克力味（净含量：144克（内装12枚），生产商：沈阳市新民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10225）1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净含量：65克，生产商：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质期：120天，生产日期：20210426）5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净含量：65克，生产商：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质期：120天，生产日期：20210311）1袋。截至检查时，上述产品均已过期，仍在架销售。执法人员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强制〔2021〕120号），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2021年10月15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延强〔2021〕120号），对上述产品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30日。因2021年8月4日本局已发现案件线索并进行立案处理，故经局领导批准对案件进行合并处理。因当事人到外地务工，无法配合案件调查，本案于2021年10月18日经局领导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于2021年12月23日恢复案件调查，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5日从天津市北辰区王猛食品经营部购进好吃点榛仁酥饼（20200405）2袋，进价4元/袋、好吃点核桃酥饼（20200603）2袋，进价4元/袋、好吃点香脆核桃饼（20200812）2袋，进价3.5元/袋、好吃点高纤煎麸饼（20200915）2袋，进价4元/袋；于2021年5月2日从天津市北辰区王猛食品经营部购进亲嘴烧（麦辣鸡汁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1箱共50袋，进价0.4元/袋、亲嘴烧（红烧牛肉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1箱共50袋，进价0.4元/袋、铜锣烧巧克力味（20210225）2袋，进价4元/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426）6袋，进价1.5元/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311）2袋，进价1.5元/袋。当事人可以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复印件。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产品均已过期，仍在架销售。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批次产品好吃点榛仁酥饼（20200405）1袋，售价5元/袋；好吃点核桃酥饼（20200603）2袋，售价5元/袋、好吃点香脆核桃饼（20200812）1袋，售价4.5元/袋、好吃点高纤煎麸饼（20200915）1袋，售价5元/袋、亲嘴烧（麦辣鸡汁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40袋，售价0.5元/袋、亲嘴烧（红烧牛肉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9袋，售价0.5元/袋、铜锣烧巧克力味（20210225）2袋，售价4.5元/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426）6袋，售价2元/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311）1袋，售价2元/袋。上述产品过期后好吃点高纤煎麸饼（20200915）、亲嘴烧（麦辣鸡汁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亲嘴烧（红烧牛肉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铜锣烧巧克力味（20210225）、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426）各销售过1袋。本案货值金额共计72元，违法所得2.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郭本展身份证复印件；

2．2021年8月4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5．2021年9月16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6．2021年10月8日对经营者郭本展的询问笔录；

7．当事人提交的天津市北辰区王猛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

8．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9．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2021年12月23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44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好吃点榛仁酥饼（20200405）1袋、好吃点核桃酥饼（20200603）2袋、好吃点香脆核桃饼（20200812）1袋、亲嘴烧（麦辣鸡汁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39袋、亲嘴烧（红烧牛肉味调味面制品）（20210407）8袋、铜锣烧巧克力味（20210225）1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426）5袋、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20210311）1袋；

2．没收违法所得2.2元；

3．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